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

增发改函〔2016〕166号

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增城区 清华万博实验学校有关收费的复函

增城区清华万博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增城区清华万博实验学校收费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广州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《转发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穗价〔2009〕59号）和《关于规范我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穗价〔2003〕20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你校是一所新建设学校，根据学校实际投入情况及预测生均成本，现就你校有关收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小学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4000元。学杂费已包含学费、课本资料费、作业本费和学生体检费用。

二、学生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2600元。

三、学生校车费、校服费和伙食费以自愿为原则按实收取。

四、你校必须通过招生简章将以上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布，对于符合我市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学生，应按我市财政补贴标准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，并做好收费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批复自 2016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试行二年。试行期满前一个学期将有关教育培养成本重新报我局审核，再核定收费标准。请到我局申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教育收费），并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

2016 年 3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区物价检查所。

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9 日印发